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旻晓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15:00至2013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设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如下子议案内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3)发行股票的数量;
- (4)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晋宝良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王富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鑫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1—10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开投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4、5、10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对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出席现场会议办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3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长、陈小明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斌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公司实有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皇庭国商购物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结算价款等问题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我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于2005年开始开发建设大型购物中心皇庭国商购物广场(以下简称“融发广场”),目前装修工程即将完工。

2013年1月,为了尽快完成融发广场的工程,融发公司和装修承包方协商一致,就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价、工期等达成补充协议条款,融发公司(甲方)在董事会确定的协议条款内容框架下与装修承包方(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详见公司201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

现融发广场公共部分装修已基本接近尾声,经协商一致,就工程款结算,以及竣工验收移交等问题达成补充协议二(以下称为《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

一、关于工程款结算价款

1. 经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相关人员核算,现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结算价款为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元(¥56,179,497元)。双方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对工程款结算一事,并将其作为本次补充协议的附件。

2.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累计为叁佰叁拾伍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元(¥31,859,72元)。

3. 甲方截止项目整体竣工尚欠乙方工程款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24,319,77元)。

二、关于尚欠工程价款的支付

对上述尚欠工程价款(扣除总结算包干价3%的保修金等相关费用),甲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165天内予以付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标准支付。

三、关于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移交的相关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如下时间节点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剩余的全部工程,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的,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如下:

- (1). S1层工程全部完成,并于2013年9月25日前移交甲方,同时该楼层乙方的库房、食堂、住房、材料堆场等相关临时设施也需在移交前全部拆除、清理出场,由甲方统一管理。

(2). V层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在本日30天内按现有施工图纸全部施工完成并移交甲方,同时该楼层乙方的库房、材料堆场等相关临时设施也需在移交前全部拆除、清理出场,由甲方统一管理。

(3). 机电、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安装工程在9月28日前全部施工完成并移交甲方。

在工程款结算过程中,为保证结算结果的公正性、合理性,融发公司聘请了两个专业造价咨询公司,深圳市丰达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丰达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独立出具审核报告。因本次工程涉及项目多,结算中对于计价存在较多争议,为此多次共同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咨询,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权威报告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因本工程属于复杂程度高的大型改造项目,部分工程施工难度超出了合同约定的《深圳市2003消耗量标准》范畴;且改造过程中特殊措施方案多,受报建影响设计修改较多,导致工程造价有所增加,最终确定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总结算价款为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元(¥56,179,497元)。

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工程款结算、支付方式及其他与工程相关补充协议事项在本议案确定的范围内与装修承包方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关于皇庭广场近期情况说明:

皇庭广场项目截止2013年9月中旬装修工程进展情况:已全部完成B层、L1层、G层和M层公共部分装修并已移交我司管理。南广场完成100%,东下沉广场完成100%,西下沉广场完成98%,S1层装修完成86%,外立面完成100%。

截止9月16日,皇庭广场招商合计可确定商户的面积(含已签订合同、意向书以及洽谈完成待签约等情形)约占可出租面积的比例为78.34%。已经收铺商户为76间,总建筑面积为236,39.74平方米。已经办理了装修手续的商铺为22间。

现公共装修部分尚剩余S1层内前部扶手架未安装导致局部地面未完成。我司根据将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推进工程进度,预计预计皇庭广场在内年内商户装修达到一定比例后开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5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事项进展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批复》(证监许可[2013]964号),核准公司向格林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期货”)原股东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格林期货全部股权,并同时以格林期货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期货”)。根据本次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向河南省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93,497,857.1元并发行76,122,351股股份,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支付现金37,331,921元并发行26,401,402股股份,向上海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18,665,901元并发行13,200,700股股份,向郑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18,665,901元并发行13,200,7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5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五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五龙公司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情况

2010年9月27日,五龙公司持有约155,043,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EIGHT DRAGONS SECURITY AGENT LIMITED用于商务融资,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详见2010-428号公告)。

2013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6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五龙公司持有并质押给EIGHT DRAGONS SECURITY AGENT LIMITED的股份数增加为310,086,000股。

2013年6月3日,根据五龙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已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2013年9月18日,五龙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33,00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余177,086,000股仍质押给EIGHT DRAGONS SECURITY AGENT LIMITED。

三、部分股份重新质押情况

五龙公司将其持有的13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凯迪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用于商务融资,并于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凯迪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截止目前,五龙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10,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其中133,000,000股质押给凯迪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177,086,000股质押给EIGHT DRAGONS SECURITY AGENT LIMITED(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4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1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018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3年7月17日,2013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谈判,已拟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由于该事项交易复杂,涉及多个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争取于2013年10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3-05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全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并经2013年8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见2013年8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近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全称变更的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6454),公司全称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3年9月24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仍为“恒天海龙”,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77。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TCL多媒体”)的通知,TCL多媒体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TCL王牌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TCL王牌”)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及呼和浩特市如意区管理委员会订立了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内蒙古TCL王牌将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总金额为297,167,436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公告。

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1.19%),TCL多媒体注册于开曼群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01070”),主要办公地址和住所为香港新界葵青大涌道8号TCL工业中心13楼。TCL多媒体(包括内蒙古TCL王牌)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视机。

2.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成立于2002年4月,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主要负责市内国有土地的地收购、储备、供应工作。

3. 呼和浩特市如意区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呼和浩特经济开发区如意区的日常运营及管理,为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在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TCL多媒体与内蒙古TCL王牌与本次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系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华大街南二环路东侧内蒙古TCL王牌使用的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呼国用(2005)第0220号,《国有土地证》证号为呼国用(2011)字第00051号,总面积为10,027.791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88940.44平方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出售事项总价为人民币297,167,436元,包括:1.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补偿费为235,923,436元;2.企业搬迁过渡补偿金额及配合政府搬迁奖励金额计61,244,000元。上述款项将由呼和浩特市拍卖中心分期按照下列方式向内蒙古TCL王牌支付:

①第一期款项人民币150,231元于订立三方协议后三天内支付;

②第二期款项人民币208,017,205元于订立三方协议后六天内支付。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该交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则转移至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内蒙古TCL王牌须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需各种证件,并前交收到全部款项后三个月内搬迁完毕。

五、前期事项处理

呼和浩特市如意区管理委员会将内蒙古TCL王牌前期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及入区保证金、按税收优惠政策,按应退还的金额共计9,730,000元,于三方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一次性退还给内蒙古TCL王牌。

六、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支付三方协议约定的收购补偿费5%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时,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主要条款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过户完成后,呼和浩特市拍卖中心会将该土地的使用性质从工业用地改为商务综合用地。内蒙古TCL王牌将有权参加该土地的招标、拍卖或挂牌交易流程,并在相关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将优先取得该土地的挂牌使用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该土地正在作工业用地,为内蒙古TCL王牌厂房所在地。TCL多媒体已在呼和浩特市开始新工厂的建设项目,位于该土地范围内的旧厂将搬迁至该新工厂,出售事项将不会影响内蒙古TCL王牌的正常运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是因为政府城市规划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性原因,企业需要整体搬迁并处理相关资产,按照2013年8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未经审计的账面值计算,预计内蒙古TCL王牌在本次出售事项中获得收益约人民币16,515万元,于三方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一次性退还给内蒙古TCL王牌,本次出售事项将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2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9月23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福尔莱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经与会股东共同推举,由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董事曹忠民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3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327,457,914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274,781,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